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建議採納第二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獲修訂，方法為(其中包括)採用一套14項統一核心準則，以就不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方保障股東。再者，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前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並收納若干內務修訂，方式為採納第二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吳志松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欽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楊權先生。